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锁定承诺到期的股份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前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原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锁定承诺到期的股份数量为461,427,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0%。

3、本次股份锁定承诺到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26日。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号），核准公司以向罗特克斯发行1,975,299,530股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双汇集团。

2019年9月16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9年9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99,558,284股增加至3,319,282,190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罗特克斯承诺如下：

1、罗特克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但罗特克斯对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特克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重组前罗特克斯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4、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罗特克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双汇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罗特克斯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罗特克斯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型 | 锁定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锁定起止日期 |
|------|---------|-------------|--------|---------------------------|
| 罗特克斯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61,427,834 | 13.90% | 2019年9月26日至 2020年9月26日 |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型 | 锁定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锁定起止日期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75,299,530 | 59.51% | 2019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26日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合计 | 2,436,727,364 | 73.41% | -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程序尚未完成。罗特克斯上述持股比例未考虑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调整的影响。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情况

本次股份锁定承诺到期的股份为本次交易前罗特克斯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为461,427,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0%，股份锁定承诺到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26日。

本次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后，罗特克斯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仍在承诺期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